**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

**建设监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年 月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 作为监理单位，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以下文件应构成委托方和监理单位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l）合同签订后双方商定的补充条款及补充协议，或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专用条款（如合同条款与附件不一致，以合同条款为准）

（5）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附件

（6）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受托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10）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 本合同的目的是根据合同所规定的方式和标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前期准备、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设备监造、安装、调试、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启动试运、性能试验、资料归档管理、工程移交、竣工结算、达标投产、优质工程技术指导及施工质量评价、质量保修、工程监理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内容。
2. 考虑到委托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监理单位在此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委托方提供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前期准备、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设备监造、安装、调试、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启动试运、性能试验、资料归档管理、工程移交、竣工结算、达标投产、优质工程技术指导及施工质量评价、质量保修、工程监理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内容。
3. 考虑到监理单位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委托方提供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前期准备、设备材料采购、施工、设备监造、安装、调试、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启动试运、性能试验、资料归档管理、工程移交、竣工结算、达标投产、优质工程技术指导及施工质量评价、质量保修、工程监理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内容，委托方在此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4. 监理单位对所承担的监理工作全过程承担全部责任。
5. 本暂定合同价款为 元（大写： ）。
6. 合同双方对此目的涉及的责任、义务和风险充分了解并完全接受，愿意履行本合同并实现本合同之目的。
7. 监理单位向委托方保证，监理工作将符合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并对其提供的服务的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负责，使本项目建设达到“应用现代项目管理手段，按时、安全、环保、优质、高效、廉洁地建成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工程。如由于监理不力等原因未能完成上述目标而导致委托方蒙受有关直接损失，监理单位将承担责任。
8. 监理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提交了工程条件、外围环境等资料，监理单位业已视察和检查了现场及周围环境，并取得了所有对其合同履约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事故及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的资料。监理单位必须对其采用的任何来源的资料负责，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任何风险。
9.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全部设备正常运行并全部通过环保验收后，完成应承担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并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包括监理期间的最终工作总结报告），经验收合格后，至保修期结束为止。
10. 未尽事宜，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可另外签订补充合同。
11. 合同协议书用中文书就，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委托方四份，监理单位二份。

**委托方 监理单位**

|  |  |
| --- | --- |
| 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

##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工程及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2“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1.3“受托方”（即“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1.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方同意，监理单位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6“承包方”是指除监理单位以外，委托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非监理单位自己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工作，或因非监理单位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9“日”是指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0“月”是指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单位义务**

4 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单位人员，向委托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和专业监理细则，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师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监理工作。

5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6 监理单位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7 在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方义务**

8 委托方在监理单位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信息。

9 委托方应尽一切力量对监理单位及其下属，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如下协助：

9.1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入境所需的文件。

9.2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工作条件。

9.3提供与其它单位相联系的渠道，以便监理单位收集他要获取的信息。

10 委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11 委托方应在3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委托方与监理单位、承包方与监理单位之间的所有工程一般的问题（包括函件）处理与答复时间均不得超过3天，重大问题必须24小时内作出答复，具体责任考核不影响正常施工为标准。

12 委托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单位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方，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13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单位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3.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13.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14 根据情况的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方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监理单位权利**

15 监理单位在委托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5.1选择工程总承包方的建议权。

15.2选择工程分包方的建议权。

15.3向委托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范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的建议权。

15.4对工程设计中的设计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降低原设计标准或设备性能、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单位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设计方更正。

15.5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15.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15.7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监理单位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方作出书面报告。

15.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方停止使用，并书面报告委托方；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并书面报告委托方。承包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5.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5.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16 监理单位在委托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事先书面提出并经委托方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无法事先书面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单位应事先口头请示委托方，并在24小时内书面向委托方报告。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或工作资质不符合施工要求，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方调换人员，并书面报告委托方。

17 当委托方和承包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以第三方的身份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18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19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工程设计的变更权和变更的审批权。

20 监理单位调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方同意。

21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22 委托方有权更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当委托方发现监理单位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时，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责任**

23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出原书面约定的日期，监理单位有责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须知第3.1条有关服务期限的原则性要求继续履行工程的监理职责，同时双方应进一步按专用条款第6条规定签订相应延长部分合同期的商务协议。

24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了委托方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方赔偿。

25 监理单位对承包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承担管理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通用条款第5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26 监理单位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27 由于委托方或承包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服务期的计算及额外的合理补偿见专用条款第6条的有关规定。

28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或经双方协商暂时中止监理业务。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通用条款第31条及专用条款第6条的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9 监理单位向委托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方和委托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单位收到监理报酬尾款至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终止。30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约时，应当在60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1 监理单位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时中止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附加工作，在不妨碍委托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委托方可以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32如果受托方有下述违约行为，在不妨碍委托方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委托方可以向受托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32.1 监理单位已经放弃本合同。

 32.2 监理单位无合理的理由连续7天不开工或暂停工作。

 32.3 监理单位不理会委托方的书面警告，没有按照本合同执行，或故意或疏忽履行合同责任导致实质性影响合同执行。

 32.4 监理单位赔偿总额超过合同总价的20％。

 32.5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合同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执行合同，也可选择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的救济手段。

 32.6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由于监理原因导致委托方全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委托方在发出通知14天后，有权终止监理单位的工作，并根据需要，自主请第三方完成余下合同部分，但委托方此行动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和监理单位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委托方有权拥有和使用监理单位已完成的监理服务成功。

 当出现合同条款第32.1条或32.3条的情况下，委托方有权独立地对监理单位未完成的监理工作进行清理和评估，确定未完成的价值，并书面通知监理单位。若委托方已支付给监理单位的款项加上评估后未完成本合同的价值大于本合同的总价，则此差额被视为监理单位负委托方的债务，监理单位应在收到委托方索赔通知后20天内无条件全额补偿委托方或从履行保函扣款，予以补偿。

 由于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委托方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委托方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类似的条件采购被终止部分类似的监理服务，监理单位应承担委托方由此发生的额外的费用。同时，监理单位必须将委托方已付的与终止部分相关的款项退回给委托方。但是，监理单位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33 合同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34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第6条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35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36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支付通知书48小时内向监理单位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意义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37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单位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38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单位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39 监理单位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冲突的任何活动。

40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申明的秘密，监理单位亦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41 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监理单位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委托方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争端的解决**

42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所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移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 第三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有如下含义：

（1）“委托方”是指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其指定继承人（其指定继承人将全面继承及享有委托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监理单位”是指 ，包括其继承人。

（3）“合同”是指本合同协议书、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加条款、合同双方补充的协议、合同通用条款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等。

（4）“合同价款”是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监理单位为完成监理及有关工作应付的总金额。

（5）“项目”是指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工程。

（6）“当地货币”是指项目所在国的货币，本项目指人民币,“外币”是指任何其它的货币。

（7）“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写、双方确认的电话记录、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件、打印件盖有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8）“履约保证金”是指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天内，监理单位应向委托方提交的合同总价的10%的现金、支票或银行履约保函。上述履约保证金资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交，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银行履约保函，且有效期应长于合同期限（当合同履行时间超出保函的时间时，保函有效期相应延长，中标人应在原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办妥保函延期手续）。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经监理单位申请，委托方向监理单位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9）“安装”是指有关设备、系统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所有合同设备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就位和连接。

（10）“调试”是指为进行可靠性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按有关设备的技术规范和调试导则进行的单台设备、一个系统设备的分部试运以及整机起动、试验和调整并达到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的要求。

（11）“可靠性运行”是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整套试验运行，额定出力连续稳定安全运行达到环保验收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

（12）“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从签署“可靠性运行”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有关设备的各项性能验收试验。

（13）“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有关设备规定的保证值后，委托方对该机组设备的验收。

（14）“最终验收”是指委托方对该机组的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5）“保证期”是指每台套机组自初步验收通过后24个月至最后一台机组通过最终验收后止。

 （16）“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尾款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2.1 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2.2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2.3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设计深度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

2.4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2.5 审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说明书及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2.6 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2.7 第三方与委托方签定的本工程的有关合同。

2.8 以上规程、规范应按最新颁发的执行。监理单位还应执行委托方安全、质量、健康、环境等体系文件的要求，执行委托方标识系统编码企业标准。

3 约定的监理范围、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3.1 监理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监理标段范围为工程厂区内所有建筑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建构筑物（设施）拆除、五通一平工程，及厂外供水管线、永临设施等全部建（构）筑物及安装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调试直至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全过程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包括上述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准备、设备材料采购、监造、施工、安装、调试、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启动试运、资料归档管理、工程移交、竣工结算、达标投产、优质工程技术指导及施工质量评价、质量保修、工程监理总结等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内容。

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对施工监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业主与各工程建设合作对象所签订的合同，按照“小业主、大监理”管理模式，在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以控制投资、进度、质量，履行安全管理监理职责【四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二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一履行（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为核心的监督、管理、协调等服务，使本工程项目全面地实现投资目标、进度目标、质量目标和安全目标。同时针对项目管理的每一过程遵循计划、实施、检查、处理（PDCA）的管理思路，形成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的闭路循环。投标方应对“大监理”的工作有充分的理解和响应。

3.2 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从参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协助工作、施工阶段监理直至最后一台机组通过性能试验，半年投产考核期、达标投产验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主体工程保修期结束后验收、配合创优质工程等工作，提交完整归档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止。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

3.2.1参与招标方建立有关项目管理制度的编制工作；

3.2.2建立工程项目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监理管理网络，在建设单位、设计、设备、施工、调试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工程信息，形成监理工作月报和下月监理工作计划，范围应覆盖安全、质量、进度、造价以及工程建设其他方面的全部监理工作。监理工作月报和下月监理工作计划应报送建设单位。

3.2.3项目前期建构筑（设施）拆除、五通一平工程、高边坡工程施工监理工作及第三方监测和检测的监督、配合等相关工作；

3.2.4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协助工作。参与前期的设计审查、项目策划、设备工程招、评标等工作；

3.2.5前期工程施工监理工作。试桩及桩基工程以及施工服务区建筑、永临结合建筑等监理工作；

3.2.6本项目建设期安健环监理工作；

3.2.7本项目建安工程施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配套工程施工监理；

3.2.8机组调试、技术监督工作的监理；

3.2.9审查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

3.2.10 建安工程验收、考核；

3.2.11 负责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对水保监测单位的日常水土监理工作进行管理，并做好监督及配合等相关工作；

3.2.12 按招标方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力争创优（潮州市优良样板工程）；

3.2.13参加工程创优领导小组，配合工程进行达标创优工作，负责在工程过程中按照达标创优的要求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督查。

3.2.14 本项目各项工程概算、预算、结算进行审查；

3.2.15负责竣工验收及主体工程保修期结束后验收等工作；

3.2.16按照政府部门及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需求，负责整理并提供检查资料及报告，做好会议纪要；

3.2.17参加并接受外部审核和监督检查（包括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消防、环境、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3.2.18 接受参加项目管理体系的外部审核（包括第三方审核机构、建设单位和建设单位组织的第二方审核）。

3.2.19编制本工程达标投产及创优规划、绿色施工规划及实施细则，并负责全过程监理工作。

3.2.20开展创优指导工作。建立本工程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及清单内文件有效版本知识库》、《全过程创优计划》、《质量工艺提升策划》。

3.2.21完成单项工程质量评价，包含全过程质量评价服务。

3.2.22 其他技术服务。

3.3 施工监理

3.3.1 进度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编制施工阶段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参与编制和审核施工里程碑计划和一级网络计划，核查施工承包方编制的二级及以下的网络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批施工承包方提出的修改目标计划要求。实时盘点工程进度，对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报送委托方并监督实施。

（3）按年、季、月、周编制工程综合计划。

（4）审查承包方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报告。根据委托方的授权范围，签发单位工程开工令。

（5）协助承包方实施进度计划。

（6）监督施工进度计划的实施。

（7）组织现场协调会。

（8）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

（9）审核工程延期。

（10）向委托方提供进度报告。

（11）督促承包方整理技术资料。

（12）审核竣工申请报告、协助组织竣工验收。

（13）处理争议和索赔。

（14）整理工程进度资料。

（15）督促承包方及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在工程移交后的保证期内，还要处理验收后质量问题的原因及责任等争议问题，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处理。

（16）负责保存目标进度计划和周期（季、月、周）更新进度计划。

（17）对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或者不能按要求修改进度计划的承包方，提出处理意见，直至建议签发停工令。

(18)组织进度考核

3.3.2 质量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质量的事前控制

A、确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要求。

B、建立本项目的质量监理控制体系。

C、施工场地的质检验收。

D、审查承包方及其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提出意见。

E、督促承包方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审查承包方质保体系文件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F、检查施工现场建筑工程所用的原材料、构件的质量，不合格的原材料与构件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检查材料的采购、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对材料检验与试件采样设专人进行采样见证，并对质量有怀疑的按质量管理条例及时进行抽检。未经监理工程师的签字，主要材料、设备和构件不准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不准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不准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准进行工程验收。

G、参与设备的开箱验收。

H、查验重要施工机械、起吊设施经检验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承包方实验室及其试验人员的资质与持证上岗情况；查验其检验、测量与试验设备的有效合格证件；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并监督实施。

I、参与施工组织总设计的编制，主持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重点审查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查承包方须报委托方的重要工序的作业指导书。组织参加施工图设计交底，组织参与图纸会审（其中包括参与审查调试计划、调试方案、调试措施及调试报告）。

（2）质量的事中控制

A、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建立旁站制度，负责制定并实施重点部分的见证点（W点）、停工待检点（H点）、旁站点（S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监督检查。要配备一定数量的旁站监理人员以保证对工程按计划进行有效的旁站监督，并有相应的真实的原始记录备查。

B、工序交接检查：坚持上道工序不经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停工待检点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C、主持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与验评，代表委托方进行第四级验收。定期主持召开质量分析会，通报质量状况，分析质量趋势，提出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

D、做好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的处理工作。核查设计变更并跟踪检查是否按已批准的变更文件进行施工。

E、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及时组织召开质量专题会，分析质量事故的原因、责任；审核、批准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检查处理措施的效果。监理单位可将承包方在工程中的不合格项分为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三种，并严格按提出、受理、处理、验收四个程序进行闭环管理，监理人员对不合格项必须跟踪检查并落实。

F、审查承包方编制的“施工质量检验项目划分表”并监督实施。行使质量监督权，下达停工指令。

（3）质量的事后控制

A、组织协调参与工程的试车运转、分部试运行及整套试运行。

B、组织单位、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C、组织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定。

D、审核竣工图及其它技术文件资料。

E、整理工程技术文件资料并编目建档。

（4）保修阶段质量控制的任务

A、审核承包方的《质量保修证书》。

B、检查、鉴定工程质量状况和工程使用状况。

C、对出现的质量缺陷，确认责任者。

D、督促承包方修复质量缺陷。

E、在保修期结束后，检查工程保修状况，移交保修资料。

3.3.3 投资控制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在施工招标阶段，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准备与评审招标文件；对项目的开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合同谈判，协助委托方与承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包括土建、安装、调试的招标及合同）。

（2）协助委托方编制项目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对承包方的报表进行审核，核减虚报与不实；审查承包方的工程预（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监理工程师签字。

（3）负责及时对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的工程量核定与造价审核。

（4）参与工程的竣工结算工作。

3.3.4 安全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服务内容

（1）协助委托方根据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制度报委托方批准后实施；监督检查承包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措施；监督检查承包方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监督检查承包方对其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教育；审核、监督落实作业指导书及施工方案中的专项安全措施；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监督承包方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按照委托方的授权定期组织全工程的安全大检查，并根据现场具体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活动；召开安全工作例会，通报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发布安全文明施工周报，月报；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考评与奖罚。

（2）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委托方与承包方在执行工程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总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经协调仍有不同意见，可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3）统一使用委托方建立的基建管理信息系统(如有)，进行质量、安全、投资、进度、设备、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管理。

（4）监理单位应定期向委托方书面报告监理情况，包括每周调度会前的周报，监理月、季、年报。监理部还要就工程建设的重要阶段提出监理报告。监理报告内容的范围及深度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有关部门对监理报告的要求及规定。

（5）受委托方委托主持工程调度会和其他协调会，就有关材料采购、图纸交付进度和其他外部条件以及施工总平面管理、安全文明施工、交叉施工等问题进行协调和落实，协助委托方及时处理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需要解决的问题。负责整理，起草会议纪要。

（6）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方，并同时提供电子版。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的信息文件材料主要有：

定期信息文件材料：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方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内容包括：

1. 主要工程形象进度；
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5. 监理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6. 监理服务情况；
7. 工程建设大事记；
8. 其他。

根据监理服务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 委托方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服务报告。

（5）其他。

监理服务过程文件材料：

1. 施工措施批复文件材料；
2. 施工进度调整建议；
3. 监理服务协调会议纪要文件材料；
4. 其他监理服务往来文件材料；
5. 质量事故处理文件材料。

（6）其他。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整理

监理服务文件材料是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均具有保存价值。监理服务文件材料除上述条款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监-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监-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0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监-04 复工申请表

监-05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监-06 延长工期报审表

监-07 整改复查报审表

监-08 技术核定报审表

监-09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监-10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监-11 工程报验单

监-12 施工备忘录

监-13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监 B —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监 B —02 监理备忘录

监 B —03 监理通知单

监 B —04 会议记录

监 B —05 专题报告

监 C —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监 C —02 外观项目评分表

监 C —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监 C —04 监理日志以及旁站纪录

监 C —05 监理月报

监 C —06 工程初验报告

监 C —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受托方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件材料，按委托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建档案编制规定对文件材料进行整理组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委托方移交。

3.3.5 施工阶段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3.4 **监理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施工准备期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全过程监理工作，全部工程通过最终验收止。本项目施工准备期3个月，合同施工服务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施工服务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顺延。完整的监理服务期限合计不少于1551个日历天。

4 对监理单位人员配备及素质的基本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中《各监理岗位人员要求》。

5 委托方向监理单位提供的设施

5.1 办公设施

需视现场具体情况而定。

5.2 通讯

委托方不为施工现场监理单位人员办公地点提供电话机和办公网络。通讯费用由监理单位自理。监理人员自备手持对讲机。

5.3 人员配置

委托方指派一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5.4 用餐

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服务期间，委托方为监理单位人员提供用餐方便，费用由监理单位自理。

5.5 交通

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服务期间，监理人员需自行解决交通问题（如租车），费用由监理单位自理。

5.6 住宿

委托方不提供住宿方便，费用由监理单位自理。

6 合同价款及支付

6.1监理单位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劳保用品费、现场必备的办公器具（包括计算机）、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现场的住宿费、通讯费等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内。

6.1.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本项目实际监理结算价以经审定的概算中相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计算下浮21.87%后，再按照下浮率（下浮率=（1-投标价/招标控制价））下浮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和高程调整系数1，按招标取值和审定的概算值较低值计取。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甩项，按施工合同清单甩项部分分部分项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占总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含设备购置费）的比例扣酬金进行结算。

结算价最终以财政或第三方审定的金额为准。如结算价低于暂定合同价及已付款的，对于暂定合同价及已付款超出结算价部分，受托方应在收到委托方通知后，按委托方要求的时间予以返还；高于或等于暂定合同价及已付款的，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余款。

6.1.2委托方将不超过结算总价的80％作为**基本监理费**，合同总价的15％作为对监理服务的**考核费用**，合同总价的5%作为**尾款**。**每次付款时，委托方收到受托方开具的正式、等额、合格发票后35天内按规定付款。**

6.1.3超出合同施工服务期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项目施工服务期24个月。因委托方调整项目投资或建设内容或其他原因，造成超出合同施工服务期的，不计超出合同施工服务期的酬金。

6.2 基本监理费的支付（不超过结算总价的80％）

6.2.1合同预付款

合同生效日期起28天内，受托方提交下列单据经委托方审核无误后28天内，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本合同总价中基本监理费的10%作为合同预付款。

A、金额为基本监理费10%的正式、等额、合格发票。

B、由受托方开户银行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的不可撤销的以委托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格式见本合同附件2，或经委托方认可的履约保函。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受托人申请，委托方向受托人退回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

6.2.2 合同进度款

委托方按下列时间及金额，在扣除按6.4所述的合同考核的扣减和罚款金额后（如发生的话），向受托方支付**基本监理费**。在概算审定前，以合同暂定价为基数支付，在概算审定后，以合同第6.1.1 项计算的实际监理酬金为基数支付，受托方对已计量支付的酬金进行调整，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按确认后的金额在下期酬金支付中扣回或支付。

委托方按下列时间及金额，向受托方支付基本监理费。

（1）本工程监理费预付款为：基本监理费的10%，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由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

（2）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方按工程实际完成的里程碑节点情况支付，支付进度款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桩基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支付基本监理费至20%；

第二次付款：主厂房结构封顶，支付基本监理费至40%；

第三次付款：焚烧炉完成烘、煮炉，并通过验收，付基本监理费至50%；

第四次付款：全厂通过72+24小时试运行：支付基本监理费至60%；

第五次付款：办公楼、宿舍楼等辅助工程竣工验收，去工业化、园林绿化完成：支付基本监理费至70%；

第六次付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工程结算审核完成，且乙方提交工程监理总结报告：支付基本监理费的余额。（该余额与此前所支付的进度款，与累计罚款金额之和，再加上合同预付款，等于基本监理费，即不超过结算总价的80％。）

6.2.3罚则

6.2.3.1 受托方人员的构成及配备数量，至少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条的要求。当受托方在现场各阶段的实际监理综合人月数，小于受托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并经委托方确认的综合人月数的95%时，将按照实际低于95%的百分点扣除对应阶段**基本**监理费。执行监理任务的专业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更换。受托方每月3日须向委托方提交上月现场监理单位人员的考勤表。

如委托方提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时，监理方需无条件配合安排不低于被调换监理人员资历的监理人员，并在5日内按要求完成更换。每延期一天，处违约金1000元，由此延误或导致委托方工程出现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

在施工建设过程中，监理人员不能随意更换或撤走，因施工建设连续性的特点，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人员撤离，因接替人员对现场不清楚，出现管理“真空”或推诿的现象，人员更替或撤走时要向委托方递交人员更替报告，经委托方审核后才能执行。

在整个施工期间，业主有权对受托方提供的监理人员进行对位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提出调换，受托方应无条件接受。

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相关行业规范执行。

6.2.3.2 监理服务范围中，任何一次有关事件失控，则扣除监理服务费1000元-10000元，具体考核细则在合同谈判中确定。对于6.2.3条款中的考核罚款，委托方可从任何一次支付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1）未经招标方同意而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每次考核200000元；

（2）在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且不允许有即使短期同时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除非委托方提出，受托方不得撤换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总监理工程师与主要监理人员。

（3）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在委托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中约定进场日期起，不再兼任除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施工监理以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含项目总监）。如需兼任，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招标方将每月考核，每少一天，考核3000元；

（4）其他监理人员平均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出勤率不少于21.75天，招标方将每半年考核，每少一天，考核500元。

（5）常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数必须满足业主要求。当业主要求增加常驻现场的监理人数时，新增的监理人员以接到业主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到达现场，每超过一天考核1000元。

（6）实际到场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报的监理人员相吻合，如需变更应事先征得招标方同意。未经招标方同意而更换人员的，每人次考核20000元。

（7）招标方有权对受托方或监理人员的单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且不受限于上述考核条款的限制。单项工作质量考核内容包括国家、行业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度、规程，本合同的条款以及本项目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提出的受托方应当并且可以接受的要求。凡是违反上述规定要求，应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大小，每出现一次考核受托方50-10000元；

（8）监理项目部应建立本项目部完善的内部奖惩考评制度，不严格执行的，视情况每次考核受托方50---1000元；

（9）如出现监理人员不遵从廉洁从业的事件，直接解聘该监理人员，并视情节轻重，对监理项目部考核1000元—20000元。

（10）发生安全责任失控事件：

事故、障碍、火灾、人身伤害等依据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界定，并按照下列办法进行扣罚：

(a)发生重大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特大事故，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执行。

(b)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每死亡1人处以50万元罚款；每重伤1人处以30万元罚款；每轻伤1人处以2万元罚款。

(c)发生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垮（坍）塌事故、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每次处以50万元罚款。

(d)发生负同等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每次处以20万元罚款；发生负次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每次处以10万元罚款。

(e)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每次处以10万元罚款；发生负同等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每次处以5万元罚款；发生负次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每次处以2万元罚款。

(f)发生一般机械设备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及以上，处以30万元罚款；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及以上不足100万元，处以20万元罚款；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上不足50万元，处以10万元罚款；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处以2万元罚款。

(g)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及以上，处以50万元罚款；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及以上不足300万元，处以30万元罚款；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及以上不足100万元，处以20万元罚款；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及以上不足50万元，处以10万元罚款；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处以2万元罚款。

(h)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垮（坍）塌事故，处以2万至20万元罚款。

(i)发生严重不安全事件或严重未遂事故，每次处以2,000～10,000元罚款。

(j)发生一般不安全事件或一般未遂事故，每次处以500～2,000元罚款。

(k)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或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给予加倍处罚。

(l)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按人身伤亡事故一并处理；发生生产设备和建设项目设备损坏的赔偿和工期损失另按有关规定处理。

(m)对于重复发生的习惯性违章行为或现象且违章者并未收到相应处罚通知的，则对受托方进行同等金额的罚款。

6.3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向受托方支付合同范围以外额外服务的报酬。额外服务的报酬为：额外服务人月数×人月单价（此人月单价以附件1分项报价计），不足一月者，月数值应为：实际服务天数÷21.75。

6.4 考核费用（合同总价的15％）的支付

6.4.1 建设期建设质量、工艺满足《验标》对工程的有关要求，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支付考核费用的30%，支付时间为验收通过后28天内。建设质量、工艺因监理工作原因达不到《验标》对工程的有关要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每次事故扣减考核费10%。由于委托方、且不可抗力原因及设备供应商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监理考核费不予扣减。

6.4.2 工程进度按照计划进度完成，支付监理考核费的20%，支付时间为本工程验收通过后28天内。工程进度因监理工作原因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扣减考核费10%。由于委托方、且不可抗力原因及设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监理考核费不予扣减。

6.4.3 在工程监理范围内未发生由于施工安全方案、措施造成死亡或重大设备事故，支付监理考核费的30%。支付时间为本工程验收通过后28天内。若受托方在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内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每次事故扣减考核费20%。

6.4.4 工程签证准确、合理，使静态投资能得到有效控制，支付考核费用的20%。支付时间为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因监理工作原因造成静态投资超支，扣减考核费10%。因委托方提高标准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静态投资超支，监理费用不予扣减。

6.5 尾款的支付（5%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的5%作为尾款，支付时间为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全部工程通过最终验收后28天内支付。

6.6 支付的货币：适用于本合同的货币为人民币。

6.7 第三方对受托方的收费

除合同条件规定外，第三方对受托方的收费由受托方支付。

7合同违约

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如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8 合同变更与终止

8.1由于委托方或承包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受托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方。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8.2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受托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或经双方协商暂时中止监理业务。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第7.5条及专用条款第6条的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8.3受托方向委托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方和委托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受托方收到监理报酬尾款且缺陷责任期满，相关保修责任（如有）已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8.5受托方由于非自身的原因而暂时中止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附加工作，按专用条款第6条的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额外的合理补偿。

8.6如果受托方有下述违约行为，委托方可以向受托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 1. 受托方已经放弃本合同。
	2. 受托方无合理的理由连续28天不开工或暂停工作。
	3. 受托方不理会委托方的书面警告，没有按照本合同执行，或故意或疏忽履行合同责任导致实质性影响合同执行。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80天,合同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执行合同，也可选择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5.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济手段。
	6. 如果发生条款6.2.3.2中所含的安全责任失控事件，委托方保留解除合约的权利。

由于监理原因导致委托方全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委托方在发出通知28天后，有权终止受托方的工作，并根据需要，自主请第三方完成余下合同部分，但委托方此行动不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和受托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委托方有权并拥有和使用受托方已完成的监理服务成果。

当出现上述条款第a)、b)或c)条的情况下，委托方有权独立地对受托方未完成的监理工作进行清理和评估，确定未完成的价值，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委托方已支付给受托方的款项加上评估后未完成本合同的价值大于本合同总价，则此差额被视为受托方负委托方的债务，受托方应在接到委托方索赔通知后20天内无条件全额补偿委托方或从履约保函扣款，予以补偿。

由于受托方原因导致委托方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委托方可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类似的条件采购被终止部分类似的监理服务，受托方应承担委托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同时，受托方必须将委托方已付的与终止部分相关的款项退回给委托方。但是，受托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8.7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四章 合同附加条款**

1 协调工作

鉴于项目管理体制的特点，委托方应负责项目所在地有关的外部条件的协调工作。

2 差旅费

属于正常服务的需要，监理工程师根据委托方要求或征得委托方同意的公出，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委托方负责报销。

3 检测费用

对于工程所用的重要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质量等发生疑问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责任者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送指定的检测单位复试，但这种复试事先应征得委托方的认可并通知承包方，若复试合格，费用由委托方负责，否则由承包方负责。

4 保险

4.1 受托方办理自己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支付一切费用。

4.2 保险事故发生后，受托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报告委托方，并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5 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生效后28天内，受托方应在委托方支付预付款前向委托方提交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格式见本合同条款**附件2**。

5.2 本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全部工程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5.3 如果受托方在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内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委托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追索。

6 其它

6.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附件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或概念模糊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6.3 本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本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做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6.4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6.5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6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6.7 合同双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6.8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发生公司的合并、分立或重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其合同义务的安排，并由合同义务的继受方与合同另一方办理相关的合同变更手续。该继受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未完成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合同义务的履行和责任的承担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6.9 本合同所使用的文字为中文，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通知、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以中文形式编写。

6.10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受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如由委托方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6.11除非在合同条件中另有规定，受托方不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的材料。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三年内出版与本工程有关材料时，则需得到委托方的批准。

6.12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如下，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发送到下列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变更均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损失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6.13 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如有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14 合规条款：委托方、受托人双方承诺：委托方、受托人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 |  | **受托方** |  |
| 名称： |  | 名称： |  |
| 地址： |  | 地址： |  |
| 邮编： |  | 邮编：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 |  | 电子邮件：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 纳税人登记号： | 纳税人登记号： |

## 第四章 合同附件

### 附件1 分项价格

注：待合同签定时将分项价格补上

### 附件2 履约保函

**卖方银行开立的不可撤销的的履约保函格式**

开立日期：

受益人：

地 址：

邮 编：

本保函作为（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系为贵公司和委托方就工程（以下简称“项目”）订立的第 （委托方合同编号） （监理单位合同编号）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出具。

我行，（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以（币种）向贵公司支付相当于已支付的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的金额，即的金额。我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追索。我行的权利义务的继承人和受让人亦受同样的约束。我行同意下述条件：

1. 我行向贵公司保证委托方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2. 如果监理单位未能履行或者承担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任何责任，我行将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后立即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贵方要求的合计不超过的款项。
3. 本保函适用于本合同以及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给予的或同意的所有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不论我行是否收到该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我行放弃取得有关上述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的通知的权利。本保函对贵方根据合同条款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合同权利的有关受让方仍然有效。
4. 对于现在或将来的产生的税收、税费、收费、扣减费用或预提款项，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条款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有关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及贵方同意的时间的宽限或其他延长或特许或贵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都不能免除、解除或豁免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6.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本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全部工程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_\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保函银行名称）

由\_\_\_\_\_\_\_\_\_\_\_\_\_\_\_签署

 （姓名及职务）

\_\_\_\_\_\_\_\_\_\_\_\_\_\_\_\_\_

（盖 章）

### 附件3 施工监理组织机构及名单

注：待合同签定时将补上

### 附件4 施工监理大纲

注：待合同签定时将补上

### 附件5：廉洁自律协议格式

 **廉洁自律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加强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现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证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现金)、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家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附件6：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工程的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乙方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相关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 附件7：安健环协议格式

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安健环协议

甲方(发包方):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安健环协议**

**项目名称：潮州市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项目施工监理**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为加强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简称安健环）管理，明确双方安健环管理职责、应当采取的措施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职业病和环境污染的发生，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承包工程项目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严格遵守。

1. 定义与解释
2. 定义：(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它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本协议适用之法律包括签订生效时已现行发布实施之法律及日后进行重新修订、修改、废除等变更后之法律。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对本协议生效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各种标准）进行重新修订、修改、废除的情况。还包括项目所在地政府、上级管理部门、甲方及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行政机关对现行规范性文件的修改。

**安健环：**指安全（safe）、职业健康（health）、环境保护（environment），安健环（SHE）管理体系是指建立起一种通过系统化的预防管理机制，彻底消除各种事故、环境和职业病隐患，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环境污染和职业病的发生，从而达到改善企业安全、环境与健康业绩的管理方法。

**协议**或**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安健环协议》（包含其附件）和目前及日后签订生效的任何承包项目的具体业务合同（包含其附件，简称为项目合同），以及本《安健环协议》和各项目合同两方面日后可能签订之补充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安健环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项目**：指在本协议签订生效至双方另行签订更新版本的安健环协议生效而被取代之日前，经甲方（发包方）交由乙方(承包方)进行具体承包负责实施完成的建设施工和生产运行阶段每一个业务项目合同范围及内容，也简称为本项目或外包项目或工程项目等。

**现场**：指在本协议项目的甲方（发包方）办公区域、施工场地、厂区范围内的场所或地点。

1. 解释：(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以下释义适用)
2.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包括”均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的意思；
5. 任何协议或文件还指经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6. 本协议指连同本协议附件、附录及附表在内的本协议，如本协议正文与附件、附录、附表冲突，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7. 标题仅供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
8. 总则
9.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健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承担安健环责任。
10. 甲乙双方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项目承包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健环管理职责，采取必要的安健环措施，共同管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健环工作。
11. 甲方对承包项目具有安健环一票否决权。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切实履行有关安健环管理职责、未有效落实有关安健环措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危及发包方安全生产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事件的，发包方可勒令承包方整改、停止作业、停工整顿直至解除项目合同，并根据承包合同、本协议及发包方有关安健环管理规定对承包商给予相应的追责和处罚。
12. 本协议适用于发包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委托外部组织进行检（维）修、维护、安装、试验、装修、拆除、处置、小型基建及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等工程业务；委托外部组织进行物资供应、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含临时用工）、监理服务及其他服务或信息提供时，涉及外委人员进入发包方项目现场的，也适用本协议。
13. 安健环管理目标
14. 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5. 不发生火灾事故；
16. 不发生交通事故；
17. 不发生责任性全厂停电事故；
18. 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19. 不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危险废弃物违法处置、化学品泄漏、环境处罚等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20. 不发生责任性甲方二类障碍及以上安健环事件。
21. 甲方安健环职责
2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24. 向乙方进行必要的书面安健环技术交底（实行工程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组织落实）。
25. 项目开工后，甲方或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现场人员、设备设施、材料、安健环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促进现场安全文明生产、职业病防治、节能环保和防止污染事件。对乙方安健环违法、违规、违章及不文明施工等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必要时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可根据约定条件对承包商给予相应的追责和违约经济处罚。对于严重违法违章行为、重大安健环隐患，可勒令乙方无条件停止作业，直至问题或隐患排除，方允许继续作业。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勒令乙方无条件停工整顿。
26.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27. 发生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28. 发生厂（场）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
29. 设备、设施、工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存在重大隐患，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30. 乙方有严重安健环违法、违规、违章、冒险作业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
31. 作业现场脏、乱、差，严重影响安全文明环境的；
32. 乙方疏于管理可能导致职业危害事故发生的；
33. 污水、粉尘、有毒气体、噪声和辐射等违规排放，可能导致环保和污染事故；
34. 化学品储存、搬运和使用存在严重隐患，可能导致泄漏、伤害和污染事件的。
35. 其他因乙方未有效履行有关安健环管理职责和落实有关安健环措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危及发包方安全生产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36. 组织或督促乙方办理并严格执行相关工作许可文件，如工作票、工作许可证等。
37. 建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健环问题，检查、布置安健环工作。
38. 组织或协助上级有关单位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对乙方发生的任何一起事故有权要求乙方调查处理。
39. 委托工程监理的项目，可按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由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履行上述甲方责任。
40. 乙方安健环职责
41. 乙方对所承包项目的安健环管理全面负责，并承担所承包项目安健环主体责任。
4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健环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法律法规、承包合同、本协议及发包方有关安健环管理制度规定的安健环职责，严格执行甲方安健环管理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现场规定和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
43. 乙方应具备满足所承担承包项目要求的安健环等级资质，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质证明。有关资质证明应在开工前书面提交甲方现场审查、备案。
44. 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健环组织机构和安健环管理体系，自觉加强内部安健环管理、监督、检查、教育、整改和考核，确保安健环费用的有效投入，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健环管理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45. 工程项目总人数 30人及以上的，乙方应在项目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30人以下的应在项目现场配备专（兼）职安全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为监理单位的，需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46. 乙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危化品从业人员及法律法规要求应持证的其他从业人员，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培训，持证上岗。开工前，有关人员资质证件应书面提交甲方现场审查、备案。
47. 乙方应依法合规用工，加强协调管理，杜绝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社会安全事件。
48.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体状况符合工程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犯罪前科人员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和职业禁忌症人员。
49. 乙方应对所有进入甲方现场的人员（含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等）进行入厂安健环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考核结果提交甲方现场备案。
50. 乙方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必须办理入场（厂）手续，作业前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工作许可和授权。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擅自进入非授权场所，不得擅自开工。
51. 乙方必须为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配备足够齐全合格的个人安健环防护用品，并自行督促正确佩戴使用，自行加强日常培训和落实管理工作。
52. 乙方必须评估并制定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控措施，杜绝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
53. 乙方必须为其进入现场的全部作业人员办理覆盖整个工程期间的必要医疗、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并在甲方现场备案。工伤保险不得替代意外伤害保险。
54. 乙方应使用合格的机械（含车辆）、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各类工、用、机具必须经过质监部门或有关技术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开工前乙方必须完成自查，并向甲方现场提交清单及自查结果。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作业现场。
55. 乙方进出甲方安保区域的车辆，必须按甲方现场规定办理通行证件，并接受甲方现场保安人员的检查。
56. 乙方开工前须针对复杂、危险、专业性较强、风险较大的作业或危险区域作业制定专门的安健环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并监督实施。甲方或监理方的有关参与行为，将不分摊或减免乙方的安健环责任。对达到一定规模及以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国家、行业规定必须进行专家论证的，应从其规定。
57. 乙方负责组织项目或分项作业开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将交底内容和交底人、被交底人签字的记录，一份存档，另一份送达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备案。
58. 乙方应落实文明生产各项要求，安全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齐全，作业区域装设临时围栏（必要时实施封闭作业），夜间设置警告灯。不得超越指定的作业区域作业。未经甲方事前同意，不得擅自动用甲方设备设施，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安全标志。
59.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不得超范围工作，不得随意碰触无关设备或改变状态，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地下管线等应采取专项保护措施。
60. 乙方需使用水、电、气源，必须提出申请并执行甲方相关规定，不得私拉乱接。乙方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用水、用电、用气。
61. 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对现场进行定置管理，做到“三不落地”（材料、工具、水和油不落地），保持地面整洁及自觉保护环境（如草地、树木、绿化带等），如有损坏要负责恢复、赔偿。
62. 乙方负责对施工过程中物料和废料进行分类管理，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泄漏、污染事件，作业后，必须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3. 乙方负责采取措施，防治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污染物处置、排放必须依法合规且达标。采取措施避免施工中产生的灰尘、噪音、强光、废水等有害污染物影响到施工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及人员健康。
64. 乙方负责自行充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严禁违规作业，杜绝人身伤亡和设备责任事故。
65. 乙方应根据工作范围、作业环境以及工程项目的特点，对施工现场容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危险源、危险部位、危险环节进行监控，并制定施工现场安全应急预案,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物资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学习和演练。
66. 发生人身、设备、火灾、环境污染等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及其他不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时，乙方须首先救治伤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积极落实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同时应保护好事故现场，视事故事件大小、类别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执行国家事故信息上报规定，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67. 项目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健环管理特别是安全生产方面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合规并事前签订书面合约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要按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对项目分包商进行严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承接分包项目，严禁层层转包。总承包单位必须与分包方签订安健环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健环措施。总承包单位须将分包方纳入到自己的管理范围，并对其安健环管理过程和结果负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必须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健环管理，因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安健环事故、事件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68. 违约责任与处罚
69. 由于责任方原因造成安健环事故、事件发生，引发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安健环责任、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赔偿或补偿）。
70. 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应准确有效，符合安健环法规要求，否则接受方有权拒绝；对于因虚假或不实文件、资料，引起的安健环责任和不良后果，由提供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有关赔偿或补偿。
71. 乙方因工程需要使用甲方设备、设施、工器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必须经甲方批准，并由乙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使用或因乙方使用不当等情况造成设备设施损坏或引发事故的，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有关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由乙方独自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赔偿和相关罚款及补偿，并由乙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调查核实、提交报告、配合认定、安抚谈判、承担责任、支付赔偿等）等善后事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也由乙方全部承担：
73. 不按施工方案施工、不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安健环监管不到位、安健环投入不足、人员安健环教育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及时或不彻底、施工用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求等情况所引起、导致、造成的事故。
74. 违法、违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违反本协议、违反甲方安健环规定等所引起、导致、造成的事故。
75. 使用有隐患的或未经许可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所引起、导致、造成的事故。
76. 擅自损坏、毁坏安全防护设施所引起、导致、造成的事故。
77. 由于乙方故意、过失、渎职、疏于管理等原因或责任所引起、导致、造成的事故。
78. 其他因乙方未有效履行有关安健环管理职责和落实有关安健环措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发生职业危害事件或环境污染事故事件。
79. 乙方与其派往现场等人员产生劳动争议和任何纠纷。
80. 由于乙方责任（含其派出人员）造成的一切人身事故、设备损坏、职业病危害事故、环境污染等安健环事故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安健环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负责所有赔偿、补偿善后处置工作。如使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或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直接给予扣除；尚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收到处罚单一个月内另行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否则每日按逾期未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全部欠款（含本金和滞纳金）。
81. 发生以下乙方责任性安健环事故事件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经济处罚，违约处罚金额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中直接给予扣除。违约处罚标准如下：
82. 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 300--1000万元/起；
83.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设备事故、环境污染事故，100--300万元/起；
84. 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30--100万元/起；
85. 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环境污染事故，10-30万元/起；
86. 职业病危害事故，1-5万元/人；
87. 其余未约定的按照甲方的工程建设安全考核细则执行。
88. 乙方或其施工人员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安健环协议及现场安健环奖惩规定对乙方处以每起50-50000元的违约经济处罚，违约处罚金额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当期合同费用中直接给予扣除。现场安健环奖惩规定由甲方在乙方入场（厂）前交由乙方书面签收确认。
89. 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健环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其他要求及由甲方现场有关安健环、消防、交通、文明生产等方面的制度；
90. 安健环违法、违规、违章、违反劳动纪律、冒险作业、不文明施工、事故隐患未有效整改等行为
91. 其他因承包商未有效履行有关安健环管理职责和落实有关安健环措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危及发包方安全生产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事件的行为。
92. 上述甲方对乙方的安健环违约经济处罚从甲方应付乙方合同费用中直接给予扣除。尚不足部分的金额，由乙方于收到处罚单一个月内另行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否则每日按逾期未付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付清全部欠款（含本金和滞纳金）。
93. 如乙方是承包项目安健环监理承包方，因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造成安健环事故、事件或者发生安健环处罚的，甲方除对被监理方实施处罚外，可对监理单位处以被监理方同等处罚。
94. 任何情况下,不因为甲方对乙方发生安健环事故事件或其安健环违规、违法、违章等行为进行经济处罚而免除乙方应负的安健环责任、法律责任、赔偿补偿责任、善后处理责任及其他义务。
95. 对于乙方其自身本应独立主动地负责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的任何纠纷或者事故事件，当因乙方拖延慢作为或回避不作为而扩散漫延影响到或者损害到甲方的声誉形象等任何权益之时，甲方基于保护本身的权益免受伤害，有权选择主动参与到乙方该纠纷或者事件的合情合理调解和依法依规处理。但甲方对乙方该纠纷或者事故、事件任何形式的参与和处理，并不导致乙方其自身本应独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等发生转移、变更、减少、减轻、终止等任何形式的改变，即乙方自身本应独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仍然由其全部承担。
96. 上述责任和处罚，不包括因安健环问题而来自政府的问责、罚款和其它索赔等。来自政府的问责、罚款和其它索赔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97. 协议的货币种类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费用、违约处罚、罚款等的计量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1. 组成协议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协议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协议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安健环协议》条款和附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2. 甲乙双方另行每次签订生效的项目合同条款及附件；
3. 甲方及其各属下分公司、分支机构、各中心或各部门等制定实施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以及现场公示的标语、提示、警告、宣传、通知等任何形式的管理要求；
4. 乙方及其各属下分公司、分支机构、各中心或各部门等制定实施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以及现场公示的标语、提示、警告、宣传、通知等任何形式的管理要求；
5. 双方就安健环事项进行培训、考核、整改等过程监管当中所书面下发的文件要求。
6. 协议争议与仲裁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以申请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有授权代表人的，应将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4. 协议的份数及移交执行
5. 本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6. 甲方可通过制度颁布宣贯实行、办公系统合同审批流程会签备查、扫描件或复印件信息采集移交等多种有效可行之形式，将本协议版本传达至现场安健环管理者；乙方须自行通过本协议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发移交、自行组织培训教育宣传落实等多种有效可行之形式，将本协议传达至现场进场的所有人员，以便现场人员更好地遵照执行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广业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8：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反违章考核细则

#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工程项目反违章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为了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广东省环保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和投资集团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建工程的违章考核工作要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管理的原则，坚持领导带头和职工参与相结合原则，坚持“违章必究、反违必严”的原则。

**第三条** 反违章工作要深刻认识“违章就是事故、不管违章就是渎职”的理念，要不断完善规章制度，规范作业行为，改善作业环境，建全管理机制，营造遵章守纪氛围，实现安全风险的可控在控。

**第四条** 各项目公司在签署工程合同时应将本考核细则（附件）纳入合同文件或项目管理文件中，要求监理单位、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遵照执行。若发生由承包单位责任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承包单位的违章违规等行为，项目公司和监理单位应按照本细则的条款扣除承包单位相应的违约金，并作为《施工管理处罚通知单》的执行标准。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投资集团系统。

**第六条** 本细则由投资集团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反违章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扣除承包单位违约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事 故** |  |  |
| 1 |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每人次扣除 | 50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 | 发生重伤事故，每人次扣除 | 10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3 | 发生轻伤事故，每人次扣除 | 3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4 | 发生一般设备事故、一般火灾事故，每起扣除 | 3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5 | 发生一般施工机械设备事故，每起扣除安全保证金 | 3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6 | 发生一般、重大未遂事故或涉险事故，每起扣除 | 10000-5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7 | 发生多人死亡、重伤、轻伤和设备事故，按上述1至6点累计人次和设备叠加扣除。当一次扣除总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30%时，发包单位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  |  |
| **二** | **管理性违章** |  |  |
| 1 | 未严格执行工作票、操作票、安全施工作业票、动火工作票等制度和措施，每起扣除 | 1000-5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 | 未按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起扣除 | 1000-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3 | 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建设单位的上级单位和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每起扣除 | 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4 | 对下发的整改单或存在问题不按时落实整改，每起扣除 | 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5 | 未按照发包方总平面布置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标准要求，每起扣除 | 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6 | 未建立完善相关安全网络、三级安全培训、安全记录台帐、安全考核，每起扣除 | 5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7 | 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向全体施工人员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每起扣除 | 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8 | 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未经考试合格上岗作业者，每人次扣除 | 300-5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9 | 新进厂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参加施工者，每人次扣除 | 5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0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次扣除 | 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1 | 特种作业证、操作证超过有效期，每人次扣除 | 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2 | 未报发包方、监理备案，或人证不一者，每人次扣除 | 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3 | 未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检查，每人次扣除 | 5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4 | 未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每人次扣除 | 5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5 | 使用劳务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用工规定，每人次扣 | 5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6 |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的专职安全员，每人次扣除 | 6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7 | 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分包单位，责令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 1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8 | 分包单位未经发包方同意，扣除 | 10000-5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9 | 使用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每人次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0 | 未签订分包安全协议提前开工，责令停工并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1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检测，每台次扣除 | 2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2 | 未将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发包方、监理备案，每起扣除 | 2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3 | 未按规定编制起重机械、垂直运输机械等的安装拆除的施工和安全措施方案，每起扣除 | 5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4 | 施工和安全措施方案未报发包方和监理，每起扣除 | 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5 | 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安装、拆除单位，责令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 5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6 | 起重、电动工器具未定期检查检测，每起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7 | 起重机械、物料提升机未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每起扣除 | 2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8 | 夜间施工对周边造成环境影响而被投诉，每起扣除 | 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9 | 交叉作业时未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 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30 | 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无专项施工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每起扣除 | 3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31 | 施工项目施工前，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未报发包方和监理批准，每起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32 | 指定监护人未到位，每起扣除 | 200-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33 | 未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每起扣除 | 2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34 | 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未落实相应的专项措施，每起扣除 | 1000- 5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35 | 未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控制措施不力，每起扣除 | 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36 | 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每项扣除 | 500-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37 | 现场一旦发生事故，未及时报告发包方及相关方，每起扣除 | 3000-2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38 | 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的安全时，未向发包方、监理提出相应要求，每起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39 |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否则，每起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40 |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否则，每起扣除 | 5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41 | 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否则，每起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42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并符合消防要求。否则，每起扣除 | 1000-5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43 |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否则，每起扣除 | 1000-5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44 | 设备、器材未做好成品保护措施的，每起扣除 | 500-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45 | 进场物资、器材，未按照定置堆放保管的，每起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46 | 场内车辆，未按规定限速、限道行驶的，乱停乱放，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每起扣除 | 200-5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47 | 厂区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每起扣除 | 2000-5000 | 并报相关部门 |
| 48 |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 50000 |  |
| 49 | 因承包商员工责任造成厂内治安事件，或因发布不良、不实言论影响项目形象，每起扣除 | 2000-1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50 | 因承包商不按时发放工资，造成劳资纠纷，导致工人群体上访、集会、罢工、堵路或影响建设和生产等行为，每起扣除 | 10000-5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51 | 在政府或发包方发布疫情通知后，未落实传染病预防措施，或发生传染病隐瞒不报，每起扣除 | 5000-1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52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 50000 |  |
| **三** | **装置性违章** |  |  |
| 1 | 大型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完善或失效，每台扣除 | 1000-5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 | 未经发包方、监理同意，擅自拆除、变动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等，每起扣除 | 500-5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3 | 未按行业规范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的标志、标识和设施，每起扣除 | 500-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4 | 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点告知牌，每处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5 | 未设置避雷装置或接地电阻及连接方式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6 | 危险区域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和可靠的隔离，每处扣除 | 1000-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7 | 作业现场、生活区乱接、乱拉电源线，每处扣除 | 2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8 | 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每处扣除 | 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9 | 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每起扣除 | 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0 | 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作业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的安全措施，未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 500-5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1 | 设备安装就位期间，对未可靠固定的设备未做好相应的专项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 500-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2 | 未执行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每次扣除 | 2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3 | 现场施工用电设施不符合临时用电管理及安全要求，每项扣除 | 2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4 | 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的照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5 | 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不符合安规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每处扣除 | 1000-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6 | 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无可靠的接地，容器内、密闭空间内工作无专人监护，每起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7 | 临近带电设备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未做好安全隔离措施或无专人监护，每起扣除 | 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8 | 未落实防火、防爆、防毒、防潮、防窒息、防大风、防汛、防冻、防暑、防雷、防雨、防雾等安全措施，控制措施不力，每项扣除 | 2000-5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9 | 在已受电、投运的区域施工，未落实设备防护和人身安全措施，每起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0 | 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每起扣除 | 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1 |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带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和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除 | 300-5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2 | 使用未经检测或超过检测周期的安全工器具，每起扣除 | 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3 | 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每起扣除 | 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4 | 无火情发生，未经发包方同意，私自动用消防器材，每起扣除 | 500-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5 | 存储气瓶的场所，气瓶放置不牢固，或没有采取防晒措施，气管龟裂，或气瓶及附件存在缺陷。每起扣除 | 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四** | **行为性违章** |  |  |
| 1 | 在施工现场禁烟区域吸烟，生火取暖的，燃烧垃圾的，每人次扣除 | 100-5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3 | 高空抛掷工具、材料，每起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4 | 违反“十不吊”规定，每起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5 | 违反焊割作业“十不烧”规定，每起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6 | 未按规定在施工后清除废料或违反定置化管理要求，随意倾倒废料、生活垃圾等，每起扣除 | 500-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7 | 施工现场车辆超速、超载行驶，每起扣除 | 2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8 | 进入施工现场，不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及按规定着装的，每起扣除 | 300-5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9 | 相关人员不无故不参加发包方、监理主持工作会议，每人次扣除 | 5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0 | 施工人员，不听从发包方、监理管理的，每起扣除 | 2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1 | 施工人员酒后上班，厂区内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每起扣除，情节严重并报公安处置。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2 | 有限空间作业：（一）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二）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每项扣除 | 30000-5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五** | **专业性违章** |  |  |
| （一） | 土建工程 |  |  |
| 1 | 未按规定组织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的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未落实支护的安全措施，每起扣除 | 2000-5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 | 爆破工程未按相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和发包方批准同意或备案；未采取防塌陷、排水和相关地下管线保护措施，周边未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每起扣除 | 5000-1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3 | 未落实土方开挖、运输的防尘措施，工地出入口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和污土污染周边环境，每起扣除 | 500-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4 | 大体积混凝土浇灌，未设立专门指挥人员、设置安全通道，未落实安全措施，每起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5 | 作业人员超越发包方指定区域、时间、工作范围进行作业，在未经发包方许可的区域和设备上工作，每起扣除 | 500-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6 | 未制定自带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的管理措施；未对使用的作业工（机）具、安全工器具进行检查、维护，未教育督促劳务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维护作业工（机）具和安全工器具，每起扣除 | 200-5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7 | 未督促接触粉尘、有毒有害等物质的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每起扣除 | 200-5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8 | 土石方开挖未按相关规定报发包方批准同意，每起扣除 500 元；未采取防塌陷、排水和相关地下管线保护措施，周边未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每起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9 | 高大模板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报发包方和监理审批，未经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经批准的方案做好安全措施，未经验收就使用，每起扣除 | 10000-5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0 | 脚手架的搭设和使用不符合《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2022)和《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等国家或行业最新规范，每起扣除 | 5000-1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1 | 钢筋工程的所有材料未提供合格证明和验收及检测报告，擅自变更钢筋材质或规格，钢筋加工机械未提供合格证明，未制定、粘贴和执行操作规程，每起扣除 | 1000-3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2 | 钢筋工程的所有材料未提供合格证明和验收及检测报告，擅自变更钢筋材质或规格，钢筋加工机械未提供合格证明，未制定、粘贴和执行操作规程，每起扣除 | 1000-3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3 | 模板工程在混凝土未达到设计强度，擅自提前拆除。每起扣除 | 2000-1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4 | 混凝土在浇筑过程中，未按方案要求，均匀浇筑，导致涨模爆模甚至坍塌，每起扣除。 | 500-5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5 | 浇筑后未达到强度前，集中堆放或超载的设备材料，每起扣除 | 1000-3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6 | 大跨度结构等项目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方案执行或者方案达到规模未组织专家评审、安全措施存在重大漏洞。每起扣除 | 5000-5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7 | 防腐防水工程未编制施工方案，材料没经检验合格或落实防火防毒措施，涉及有限空间未采取通风措施，检测合格就施工作业。每起扣除 | 1000-3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8 | 高耸建筑（烟囱）未编制施工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批，未经专家论证，擅自更改方案或不按方案施工。升降系统、模板系统及平台系统未经验收擅自使用，每起扣除 | 2000-2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9 | 高耸建筑（烟囱）覆盖物体坠落半径范围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隔离、防护设施。每起扣除 | 10000-3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0 | 基坑工程：（一）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二）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三）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四）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1.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2.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3.基坑底部出现管涌；4.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每项扣除 | 30000-5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1 | 模板工程：（一）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三）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每项扣除 | 30000-5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2 | 脚手架工程：（一）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二）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四）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五）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2/5或大于6米。每项扣除 | 30000-5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3 |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一）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二）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三）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五）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六）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七）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每项扣除 | 30000-5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4 | 高处作业：（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二）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三）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每项扣除 | 30000-5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5 | 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每项扣除 | 30000-5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6 | 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每项扣除 | 30000-5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7 | 暗挖工程：（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每项扣除 | 30000-5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8 |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每项扣除 | 30000-5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9 | 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每项扣除 | 30000-5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二） | 安装调试 |  |  |
| 1 | 在可能有感应电压的情况下作业，未保持安全距离，未采取有效可靠的接地与防护措施，每起扣除 | 1000-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 | 锅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进行压力试验时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的重大风险控制措施不足。或者未执行方案中的安全措施，每起扣除 | 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3 | 吹管作业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的重大风险控制措施不足。或者未执行方案中的安全措施，每起扣除 | 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4 | 发生管道吹出的杂物飞出排放区域围栏，人员接触高温或高压介质；管道损坏、高压介质意外泄漏及其它未遂，每起扣除 | 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5 | 疏放水、放气、取样等工艺管道未经过二次深化设计、审核、批准就进行施工的，须无条件拆除。且每次扣除 | 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6 | 高压管道容器焊接，大结构焊接未严格执行工艺程序，焊缝漏检，每项扣除 | 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7 | 电线电缆（含焊接线）与金属设备接触未采取增加绝缘措施防护，与设备材料棱角、尖锐边沿、高温部件接触，未采取防止电缆破损措施，或保护措施不足。每起扣除 | 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8 | 带电的电气设备防误动、误碰、误操作的措施不足，每起扣除 | 5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9 | 施工电气回路接线错误，或者施工用电动工具接电绕开漏电保护，每起扣除 | 5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0 | 压力试验时发生压力释放、人员窒息、升压设备和临时管路破裂等未遂事件，每起扣除 | 5000-1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1 | 射线探伤作业前没有清场；进入辐射区域的路口没有使用警示标识并设人值守；有人误入辐射范围，每起扣除 | 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2 | 射线作业没有办理审批，没有提前一天发布通告，未将通告送达相关单位；射线作业防护措施不足；射线作业没有配置警报设备，每起扣除 | 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3 | 射线作业人员个人防护措施不足，每起扣除 | 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14 | 发生射线源暴露，人员接触辐射等未遂，每起扣除 | 1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三） | 工程机械 |  |  |
| 1 | 未制定机械的保养、使用、维修管理制度以及机械安全操作规程，每起扣除 | 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2 | 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机械的产品合格证、基本尺寸以及额定工况起重量表和载荷曲线图等相关技术参数，每起扣除 | 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3 | 机械安装或拆除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工序、工艺要求进行控制，每起扣除 | 1000-2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4 | 机械在非工作状况下无安全防范措施，每起扣除 | 5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5 | 操作人员不服从现场发包方指定的起重指挥人员的指挥，每起扣除 | 200-1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6 | 因机械故障等原因，需临时使用替代机械时，替代机械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每起扣除 | 1000-5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六** | **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  |  |
| 1 | 在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中，若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标准而受到处罚的，视其严重性每起扣除 | 5000-30000 | 重复发生的扣款金额是上次的200% |
| **七** | **其它情形** |  |  |
| 1 | 若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违反其它未包含在上述情形的违章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规定的行为，视其严重性每起扣除 | 500-50000 |  |